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關比例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		(%)	(%)
劉博士 ^{(1)·(3)}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8,447,692	14.0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一家受控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4,899,364	8.1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13,150,103	21.9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盧楠女士 ⁽²⁾	配偶權益	未上市股份	26,497,159	44.1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泰悟 ^{(1)·(3)}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4,899,364	8.1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21,597,795	3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博士 ^{(1)·(4)·(5)}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668,921	1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5,797,991	9.6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683,191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13,347,056	22.2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女士 ^{(1)·(4)·(5)}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643,748	6.0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關比例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		(%)	(%)
	配偶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7,352,112	12.2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2,154,243	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13,347,056	22.2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九日 ^{(1)·(5)}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154,243	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24,342,916	4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旭華 ^{(1)·(5)}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83,191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25,813,968	43.0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友星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友星〕 ⁽⁶⁾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7,021,810	1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友信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友信〕 ⁽⁷⁾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203,667	5.3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通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通銳〕 ^{(6)·(7)·(8)}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12,734,228	2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關比例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		(%)	(%)
毛麗芬女士 (「毛女士」) ^{(6)·(7)·(8)}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12,734,228	2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汀女士 (「沈女士」) ^{(6)·(7)·(8)}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12,734,228	2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富海安誠博暉(亳州) 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OFC博暉基金」) ⁽⁹⁾ ...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077,490	5.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徽富誠博暉健康產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富誠博暉」) ⁽⁹⁾	於一家受控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3,077,490	5.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方富海(蕪湖)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OFC蕪湖」)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3,077,490	5.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東方 富海投資」) ^{(9)·(1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4,248,937	7.0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瑋先生 ^{(9)·(10)}		未上市股份	4,248,937	7.0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比例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安徽安誠中醫藥健康產業 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誠中醫]) ^{(9)、(11)} ...	於一家受控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3,077,490	5.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徽安誠資本有限公司 ([安誠資本]) ^{(9)、(11)} ...	於一家受控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3,077,490	5.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劉博士、蘇州泰悟、孫博士、周女士及上海九日同意與劉博士一致行動，並於一致行動協議期限內就本公司重大營運相關事項達成一致意見。旭華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方。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及旭華作為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方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均被視為於劉博士、蘇州泰悟、孫博士、周女士、上海九日及旭華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博士、蘇州泰悟、孫博士、周女士、上海九日及旭華直接持有的股份總數分別為8,447,692股、4,899,364股、6,668,921股、3,643,748股、2,154,243股及683,191股。
- 盧楠女士為劉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楠女士被視為於劉博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博士為蘇州泰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蘇州泰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孫博士為周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博士被視為於周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周女士亦被視為於孫博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旭華由孫博士及周女士分別擁有39.3%及21.2%權益。因此，孫博士被視為於旭華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九日為受周女士控制的法團，因此，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九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上海九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一段。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友星持有7,021,810股股份。湖州友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通銳，後者由毛女士及沈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上海通銳、毛女士及沈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湖州友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友信持有3,203,667股股份。蘇州友信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通銳，後者由毛女士及沈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毛女士亦持有蘇州友信約52.38%的合夥權益，因此，上海通銳、毛女士及沈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蘇州友信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連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連銳」)及湖州友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友成」)分別持有1,641,884股及866,867股股份。蘇州連銳及湖州友成

主要股東

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通銳，後者由毛女士及沈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上海通銳、毛女士及沈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蘇州連銳及湖州友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FC博暉基金持有3,077,490股股份。OFC博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富誠博暉。富誠博暉分別由OFC蕪湖及安徽安誠資本有限公司（「安誠資本」）擁有80%及20%權益。OFC蕪湖分別由東方富海投資及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OFC創投」）擁有95%及5%權益，而OFC創投則由東方富海投資全資擁有。東方富海投資及富誠博暉分別持有OFC博暉基金約27.78%及3.97%合夥權益。東方富海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璋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誠博暉、OFC蕪湖、東方富海投資及陳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FC博暉基金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成都）交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FC交子基金」）持有1,171,447股股份。OFC創投為OFC交子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而OFC創投則由東方富海投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方富海投資及陳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FC交子基金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安誠中醫是持有OFC博暉基金48.41%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安誠中醫由安誠資本全資擁有，而安誠資本則由亳州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安誠中醫及安誠資本各自被視為於OFC博暉基金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此乃基於[編纂]股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及[編纂]時[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計算。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可能根據[編纂]獲認購的[編纂]，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